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通过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主席台就座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929人，出席2884人，缺席4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3时，李鸿忠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

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随后，李鸿忠作了讲话。他说，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明确了目标任务，传递了信心力量，是一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今年是

“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本次大会部署要求，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蓝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聚精会神办好自己

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下午3时30分，李鸿忠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兴瑞、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陈吉宁、陈敏尔、袁家军、黄坤明、刘金国、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张军、应勇、胡春华、沈跃跃、王勇、周强、何厚铨、梁振英、巴特尔、苏辉、邵鸿、高云龙、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姜信治、蒋作君、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依法保障绿色发展

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程璐)3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应勇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依法保障绿色发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应勇指出，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黄河、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全流域协同整治。部署福建、山东、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指导内蒙古、宁夏、河南、湖北等地检察机关推动荒漠化防治、地下水保护、重点湖泊治理，组织西藏、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助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全国人大代表倪迪：

加强海员医疗权益保障 助力航运强国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程璐)船员是公认的艰苦职业和风险职业，船员权益保护是国际劳工组织关注的重点，也是提高船员职业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油运库船长倪迪建议，加强海员医疗权益保障，助力航运强国建设。

据倪迪介绍，我国于2015年8月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简称《公约》)，并明确我国适用的社会保险类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履约工作的全面推进，加之海员职业的特殊性，海员在医疗保障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公约》与我国国内法规衔接不足，包括海

员医疗费用支付缺少法律依据，海员受赡养人医疗保障方面存在差距，《中国船员集体协议》转化《公约》存在局限性。二是现行法律法规未能充分考虑海员职业特性，包括海员境外医疗报销未被覆盖，海员境内就医存在双重困境，海员在船医疗保障不够完善。三是外籍海员在中国籍船舶上的医疗保障存在问题。

为更好地履行国际公约、维护海员权益，更有效地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倪迪提出三个方面的建议：

一是制定部门规章《海员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充分考虑海员职业流动性特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CHS)增加海员职业标识，允许海员选择家庭常住地和国内全部港口城市进行就医，报销比例及额度不降低，切实解决海员异地就医难题。对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在境内上岸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实现100%医保报销，为全面履约实现兜底性保障。鼓励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籍海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扩大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国际影响力。

(下转第5版)

运能大、成本低、污染小

多省代表团为内河航运发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程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内河航运具有运能大、成本低、污染小的特点，可显著降低物流成本，全国两会期间，多省以代表团名义就内河航运发声。

“这条大运河成本低、运力强，可以形成一个新的南北大通道，对我国水运事业发展，将带来根本性的变化。”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在参加湖北代表团小组讨论时表示。王忠林提到的“大运河”就是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今年，湖北代表团以代表团的名义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快汉湘桂内河航

运大通道湖北段工程建设的建议”。

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是国家规划建设“四纵四横两网”高等级航道的重要“纵”向通道之一。规划起点位于陕西安康，终点位于广西钦州。北起汉江，经洞庭湖、湘江，穿越湘桂运河，直抵珠江、北部湾，全长3200公里。这条“黄金水道”沿线途经陕西、湖北、湖南、广西等多个省份，建成后可以串联起中国中西部八省区市，开辟一条向南出海的开放新通道。

汉湘桂内河航运大通道中，湘桂运河是需要新建的运河。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湖南代表团也以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将湘桂运河列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在湘桂运河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和开展预可研究等前期工作中予以指导，并在要素保障上给予倾斜支持。

四川代表团也高度重视内河航运发展，以全团名义提交了关于加快嘉陵江多式联运体系建设、促进内河航运降本增效的建议，就嘉陵江航道提级扩能、完

善港口集疏运设施和干支流航运高效衔接等方面，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嘉陵江作为国家批准的18条高等级航道之一，流经陕甘川渝四省市，串联大西北和川东北地区，是“疆煤入渝”“晋煤入川”公铁水联运重要通道。为打通“铁转水”等多式联运卡点，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四川代表团建议相关部门推进航道全线达标攻坚并达到规划三级航道标准，加快嘉陵江最后一级井口枢纽和第一级水东坝枢纽前期工作并推动开工建设，将嘉陵江航道有关工程纳入“两重”建设支持范围，推动嘉陵江航道提级扩能。

此外，代表团还建议推动干支流航运高效衔接，吁请相关部门建立“嘉陵江电调、水调、航调协同”的联合调度机制，开行与长江干流航线、班轮时刻衔接的嘉陵江至重庆主要港口的集装箱班轮，缩减货物在重庆果园港、万州新田港等长江上游枢纽港的中转时间，远期将嘉陵江年吞吐量提升至4000万吨以上，助力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义务植树 共添新绿

为共建绿色家园，营造“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氛围，3月10日，长江航运公安局泰州派出所联合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属地单位志愿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大家默契配合，有条不紊地种植树苗、浇水灌溉，为美好家园增添新绿。

魏鋈依/文 李誉/图